# 甘肃省大力发展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
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其中提到：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工程建设，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以下为原文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新发展阶段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总体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为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举旗定向、领航掌舵，向全党全社会发出了“三农”工作极端重要，须臾不可放松，务必抓紧抓实的明确信号。全省上下必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征程。

“十三五”时期，全省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粮食产量突破1200万吨大关，创历史新高；农民人均收入突破万元大关；农业增加值增幅位居全国前列；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贫困地区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困扰甘肃千百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撕掉了“苦甲天下”的历史标签；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农村改革向纵深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农村即将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为稳定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了压舱石作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甘肃实施追赶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奋力推进现代化，逐步缩小同发达地区差距的关键五年。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我省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农村。解决好城乡、区域、产业发展不平衡问题，重点难点在“三农”。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弱项，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基础、潜力、后劲在“三农”。应对国际国内各种风险挑战，迫切需要稳住农业基本盘，起好压舱石的作用。全省上下必须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举全省之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新生活。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十三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充分发挥农产品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全面推进陇原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二）目标任务。2021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000万亩、产量稳定在1200万吨，生猪存出栏快速增长，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谋划启动，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倍增计划全面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和产业集群打造加快推进，国家级种业基地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加速推进，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甘味”品牌战略全面实施，农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到2025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更加有力，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倍增行

动计划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基本建立，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有条件的地方县城和农村居民生活水平大体相当，城乡融合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全省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乡村发展活力充分激发，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二、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设立有效衔接过渡期。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做到扶上马送一程。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将脱贫攻坚工作中形成的组织推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督导等工作机制，结合实际运用到推进乡村振兴，逐步将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推动“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按照中央要求，抓紧出台各项政策完善优化的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

（四）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把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底线性任务，务必抓实抓细。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实行精准帮扶，建立长效帮扶机制。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实行分层分类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坚持开发式帮扶，帮助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发展产业、参与就业，依靠双手勤劳致富。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及时纳入现有社保体系，做好兜底保障。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大力发展产业，多渠道促进就业，继续完善安置区配套设施，搞好社会管理，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持续发挥效益。

（五）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推进产业扶贫向产业振兴转变，按照“兜底、扩面、转方式”的原则，政策支持的重点从一家一户逐渐向集中连片建种养基地、强龙头、伸链条、聚集群、三产融合等转移，持续发展壮大以“牛羊菜果薯药”六大特色产业为主导、以地方特色农产品为补充的特色产业，广泛开展贸易洽谈、品牌推介等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促进消费帮扶，把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势头巩固住、拓展开、提升足。持续做好有组织劳务输转。统筹用好公益岗位，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就业援助。在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高标准农田等涉农项目建设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在脱贫地区重点建设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加大对脱贫县乡村振兴支持力度。在脱贫县中确定一批国家和省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集中支持。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帮扶机制。

**三、持续提升农业质量效益，着力推进农业现代化**

（六）以旱作农业节水农业为抓手，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大力发展旱作农业、节水农业，稳定提高粮食自给水平，保障生猪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十四五”时期，各市州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通过品种改良、节水保灌、全膜双垄沟播、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等关键技术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扛起扛牢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的政治责任。建设国家级旱作农业示范区和粮食安全产业带。加大农业补贴力度，让种粮有利可图。进一步落实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政策。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落实扶持生猪生产各项政策，严格执行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和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生猪产业快速发展。加大力度实施奶业倍增行动计划。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优化农产品贸易布局，支持企业融入全球农产品供应链。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减少生产、流通、加工、存储、消费环节粮食损耗浪费。

（七）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打好种业翻身仗。种子是农业的“芯片”。全面开展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和畜禽种质资源调查，摸清我省种质资源现状，系统谋划开展农作物和畜禽种质资源收集、鉴定、保种和开发利用工作。加强我省种质资源保存库和创新利用中心建设。加大畜禽种质资源保种场等种业基础性公益性投入力度，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探索开展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联合攻关创新机制，搭建人才、技术、资金、激励保障平台，加快开展农作物和畜禽种质资源技术联合攻关，加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新品种选育培育，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培育出一批高产优质高效的玉米、马铃薯、瓜菜花卉和牛羊等新品种（品系）。加快推进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健全财政对重大的增产增收效果明显的品种研发和开展推广后支持政策，促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围绕打造国家级种业基地目标，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先建设一批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的玉米、马铃薯、瓜果花卉、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现代种业产业园，推进种业产业化现代化进程。依法加强种业市场监管，严格保护种子质量，优化种业市场环境，打造高质高效种子品牌。

（八）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科学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采取长牙齿的措施，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蔬菜、油、棉、糖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同的管制目标和管制强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持续推进撂荒地复耕复垦，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建立健全管护长效机制，各级共同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争取政府债券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在省域内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期间全省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1000万亩以上，2021年新建高标准农田350万亩。同时积极推广“一户一块田”“一户一台地”“一企一基地”的经验做法，开展高标准农田整县推进示范。支持开展中低产田改造和盐碱地治理，充分利用戈壁、沙滩等不适宜耕作的闲置土地，以节地节水节肥的高效日光温室为载体，大力发展以戈壁农业为主的设施农业，有效解决保障粮食安全和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的用地矛盾。加强和改进建设用地占补平衡管理，搞好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工作。健全耕地数量和质量监测监管机制，加强耕地保护督察和执法监督，做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

（九）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加大农业农机现代适用技术集成推广应用。结合现代化灌区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大力推行喷灌、滴灌、膜灌等高效节水微灌技术。坚持把科技作为农业高质高效绿色发展的关键，进一步完善农业科技试验示范推广稳定支持机制，积极研发引进示范推广现代丝路寒旱农业成套技术、成套装备，全面构建新阶段农业科技研发和推广体系。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强化基层农技农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提升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为农户提供科技服务的能力。“十四五”期间，以现代农业科技集成推广使用为引领，建立六大特色产业和现代种业集中连片的绿色化、标准化、机械化示范基地和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十四五”期间，把农业机械化作为推动农业现代化、降低劳动力成本、提高农业竞争力的主要抓手，提早研究对接国家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各级政府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开展农机作业补贴，持续提高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支持丘陵山地特别是梯田地等旱作区农机装备研发，提升小麦、玉米、马铃薯全程机械化作业水平，推进中药材、蔬菜、果品等特色农产品种收机械推广应用。加快节水农业、设施农业、畜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工艺与设施装备的集成配套，加快补上烘干、仓储、冷链保鲜等现代物质装备短板。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智慧农业。加强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防灾减灾体系等建设。

（十）实施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坚持把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作为我省农业现代化的总抓手，启动实施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坚持品质至上、节水高效、特色规模、兴业富民、两轮驱动、政策引导、品牌引领原则，以“牛羊菜果薯药”和现代种业为主导、区域特色农产品为补充，以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为引领，以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路径，拉开架势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建设一批产业大县、加工强县和产业强镇，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形成“一乡一品”“一县一业”“连乡成片”“跨县成带”“集群成链”的现代乡村产业发展新格局，用3年左右时间实现特色优势产业数量、规模、产量、质量大幅提升，产值力争翻番，实现由特色农业大省向特色农业强省转变。

大力建设绿色标准化种养基地。依托打脱贫攻坚战形成的产业聚集化发展良好态势，按照保数量、保质量、保多样的目标要求，利用我省丰富多样的特色资源禀赋，发挥区域比较优势，通过大抓规模化产业基地建设，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向最佳适宜区集中，鼓励特色农产品优势县区按照政府市场两手并用、农机农艺有机结合、良种良法集成配套的办法，整乡整县全域推进绿色标准化种养基地建设，扩大产业规模，通过对基地产地环境监测、生产过程技术规范程序化作业、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确保生产出足量、优质、安全、绿色的特色农产品，集中力量做大六大特色产业规模，将特色优势转化为规模优势、竞争优势。

培育壮大加工物流龙头企业。紧紧围绕延链补链强链，持续加大“外引内培”力度，大力培育农业大型企业，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企业集群。强化龙头企业科技创新能力，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深度合作，支持领军型农业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鼓励龙头企业下联合作社带农户建标准化规模化种养基地，上联市场开发生产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高的精深加工产品，推动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形成规模，加快在农产品精深加工上实现突破，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农产品加工业向产业园集中。到2025年，重点培育一批20-50亿元级以上龙头骨干企业，产值突破2000亿元，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0%以上。

大力实施“甘味”品牌营销战略。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健全“甘味”农产品流通体系，建立稳定的产销对接机制。统筹规划建设一批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和产地交易市场，推动形成甘肃大宗特色农产品产地集散中心、价格形成中心、信息发布中心和仓储物流中心。充分发挥各级产业产销协会作用，有效联合本地营销家队伍抱团出省，持续开拓粤港澳、长三角、京津、成渝、东南亚等国内国际大市场，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全面实施“甘味”品牌营销战略，建

立“甘味”公用品牌为统领，地方公用品牌和企业商标品牌为支撑的品牌培育体系，以绿色有机产品为方向，以产地环境评价、生产标准执行、营养品质评价、质量安全追溯等四大体系建设为保障，完善区域公用品牌目录动态管理和授权机制，擦亮老品牌、创响新品牌，利用各类节会和“甘味”品牌体验馆、连锁店大力宣传推介，让“甘味”农产品走向全国、行销世界、惠及千家万户，提高“甘味”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

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紧紧围绕农民分享产业增值收益，采用土地入股、托管，开展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制定配套政策扶持，健全完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小农户多种类型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全面推广宕昌、环县、安定等办实合作社的模式，全力扶持合作社在良种供应、农机作业、基地建设、收贮冷藏、订单销售等服务功能上优化提升，加大合作社财务、管理、运营等培训力度，积极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示范社，不断提升合作社有效组织农户集约化生产和对接市场能力。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鼓励扶持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改善生产条件，提升经营能力。

（十一）加快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壮大县域经济。以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为引领，按照产业集群、龙头集中、技术集成、要素集聚、保障集合的要求，加快构建以国家级为龙头、省级为骨干、市县级为基础的产业园建设体系，尽快形成要素聚集的平台，加快产业向集群化发展。“十四五”期间，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00个，实现所有县（区）园区全覆盖，打造陇西中药材、安定马铃薯、民乐现代设施戈壁农业、环县肉羊、静宁苹果、武威现代生态奶业产业园等10个以上百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出台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指导意见》和《建设规划》，借鉴工业园区建设的模式和经验，推动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向园区集中，规划建设千亩以上的农产品加工物流园，促进农产品生产、加工、物流等相互融合，形成聚集效应。着力强化财政（债券）、土地、环保、税收、信贷等优惠政策支持，加快水电路气、环保、冷链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形成招商引资、投资兴业的“洼地”。建立“目标考核、星级评定、动态管理、奖优罚劣”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实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奖补政策。在地域特色明显、规模优势突出、产业基础好的地区，省上统筹谋划，重点倾斜支持，以强链延链补链为抓手，走产业跨县融合、布局科学合理、专业分工明确，上下游关联配套的集群化路子，尽快形成产加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快培育一批500亿元级以上的产业，把中药材、蔬菜打造成千亿级产业集群，推动县域经济快速发展。

（十二）千方百计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继续落实稳岗就业政策，千方百计拓宽农村劳动力务工就业渠道。鼓励通过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和大中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扶贫车间、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方式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完善“培训机构+劳务中介+就业企业”的培训就业一体化机制，推动劳务输转市场化、规范化、产业化发展，加大输转力度，提升输转质量。健全完善返乡创业服务机制，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资金、土地、项目等政策支持，推动外出务工和返乡创业双向流动。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完善公益性岗位政策，按照“谁开发、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动态调整，更好发挥作用。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突出地域特色、民族传统、时代精神，依托农村富集的文化旅游资源，大力发展田园观光游、历史文化游、康养休闲游、农事体验游、民俗风情游等乡村旅游，变环境优势为经济优势，变美丽生态为美丽经济，真正把大自然赋予的绿水青山变成群众致富的金山银山。打造与大景区联动的景村一体化综合体，开发文化赋能乡村振兴样板村、西部地区知名乡镇风景道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培育发展农家乐、牧家乐、民宿客栈、老作坊等本土旅游商品，促进产业融合，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四、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提升生态宜居水平**

（十三）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到2035年农村居民的生活品质与当地城镇居民大体相当的目标，倒推确定“十四五”期间关键指标和项目。按照先规划后实施的原则，2021年基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村庄分类布局。体现乡村特点、地域特征、民族特色、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文化、时代精神，按照发展类、管控类、搬迁类排出优先序，抓紧编制乡村布局调整总体规划，实现与乡村建设实际需要相匹配。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尽快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发挥好乡村规划在乡村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坚持乡村规划与县城和中心镇规划相统筹、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区位布局相统筹、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统筹、与县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园区建设相统筹，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建立健全农房建设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制，3年内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加强村庄风貌引导，加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遗迹保护力度。乡村建设要借鉴“甘南模式”“康县模式”，因地制宜、稳扎稳打，不大拆大建，不刮风搞运动。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上楼，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十四）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加快推进乡村道路路网、自然村组道路通硬化路。加强农村资源路、旅游路和村内干道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继续通过中央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等渠道，按规定支持农村道路发展。深化农村公路管

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质扩面。全面实施路长制。推进城市公交向乡镇延伸服务，鼓励毗邻县城乡公交对接换乘，加快现有农村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工作。加强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管养主体责任。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健全完善维修养护长效运行机制，扩大农村供水管网覆盖面，有序稳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完善农村水价水费形成机制和工程长效运营机制。

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工程建设，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完善提升农村电网专项重点工程建设，改善乡村供电质量，满足农民群众用电需求。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进农村宽带网络升级改造，实施新一轮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程，持续完善4G网络覆盖，适时推进低频5G网络农村广域全覆盖。加快建设农业农村遥感卫星等天基设施。发展智慧农业。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打造农业农村大数据云平台，开展数字农业试点。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加强乡村公共服务、综治中心等社会治理平台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加强村级客运站点、文化体育、公共照明等服务设施建设。

（十五）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改善乡村环境面貌。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研发干旱、寒冷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通过改造提升、改建达标、配套新建等多种方式，推动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每年提高10个百分点。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全省“垃圾革命”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广应用不同类型的垃圾收运处理模式，不断健全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立以县域、片区或乡镇为主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巩固提升“风貌革命”成果，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工作，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

（十六）强化县域公共服务统筹，提升农村社会事业保障水平。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提高农村办学水平，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持续优化乡村中小学布局，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项目，接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在县城和中心镇新建改扩建一批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完善农村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面向农民就业创业需求，加强职业教育，完善职普融合、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政策体系。培养省级公费师范生。加快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加大涉农学科专业建设力度，支持涉农高校、涉农职业院校发展。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选建一批中心卫生院。加强县级医院建设，提升县级疾控机构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实行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加强妇幼、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乡村延伸。深入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逐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鼓励开展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

（十七）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着力推进乡风文明。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着力提升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在乡村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开展耕读教育。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结合起来，赋予中华农耕文明新的时代内涵。广泛开展文明村镇、五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程，深入开展农村志愿服务活动。推广积分制等有效做法。充分发挥农村党员的示范带动作用和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的作用，重视家庭教育，强化优良家风培育，持续开展治理高价彩礼推进移风易俗专项行动，推进不良风气治理，树立文明新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十八）推进农业绿色循环发展，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建设一批生防天敌扩繁基地。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大粮改饲实施力度，全面推行秸秆过腹还田循环利用，走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的绿色发展路子，积极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加强可降解农膜研发推广，持续巩固提高农膜回收利用水平。争取把黄河流域甘肃段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整流域推进列入国家重大项目组织实施。扎实推进境内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把禁捕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和河湖长制考核，确保“禁渔令”落地落实。推进荒漠化、石漠化、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与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地下水保护与超采治理。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极限节水”，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强化河湖长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巩固防沙治沙、天然防护林保护、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完善政策、持续推进。全面

实行林长制。完善国家级公益林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切实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全面推进轮牧休牧，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和草原鼠害防治，稳步恢复草原生态环境。

（十九）着力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强化统筹谋划和系统设计，破除城乡分割的体制障碍，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性通道。统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壮大县域经济，承接适宜产业转移，培育支柱产业。加快小城镇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有条件的地区按照小城市标准建设县城。积极推进扩权强镇，规划建设一批重点镇。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推动在县域就业和返乡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增加县域和中心镇适应进城农民刚性需求的住房供给。鼓励地方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和孵化实训基地。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逐步完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运输组织、信息交易、仓储服务、快递电商等功能，推动县域三级农村配送网络建设，提高农村消费品和农资配送率。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完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扩大农村市场消费。发展壮大农业生产托管、代耕代种等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

**五、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为推进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十）健全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及《甘肃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健全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健全条块结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省、市、县级党委要定期研究乡村振兴工作。县级党委要扛起乡村振兴“一线指挥部”责任，县委书记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当好“一线总指挥”。省、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在联系包抓脱贫县（乡镇、村）的同时，联系乡村振兴示范县（乡镇、村）。开展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轮训。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领导，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健全适合乡村特点的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人才服务乡村激励约束。加快建设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对艰苦地区、关键岗位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优先重用。

（二十一）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切实发挥好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督促党委农村工作部门更好履职尽责。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统筹落实本单位本系统农村工作职责任务，出台重要涉农政策要征求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并进行备案。各地要围绕“五大振兴”目标任务，设立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领导的专项小组或工作专班，建立落实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职能，每年分解“三农”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二十二）加强党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着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大力推进农村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和党建工作信息化，深入开展抓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抓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抓基层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抓基础保障工作，大力整治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大力整治“村霸”和党员信教问题等“四抓两整治”行动，全面夯实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组织基础。有序开展乡镇、村集中换届，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探索推进村党组织书记专职化，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与换届同步选优配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加强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调、有效衔接。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加大在优秀农村青年中发展党员力度，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激励关怀，落实各项政策待遇，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规范村级小微权力。丰富完善甘肃党建信息化平台功能。加强村务档案归档、保管和使用管理。抓好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加强乡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深入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矛盾不上交。建立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强县乡村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

（二十三）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方式，加大对农业农村的投入力度。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制定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考核办法，确保到“十四五”期末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提高到50%以上，若计提数小于土地出让收入8%的，则按不低于土地出让收入8%计提。进一步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通过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按照国家制定出台的操作指引，做好高质量项目储备工作。发挥财政投入的引领作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

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坚持为农服务宗旨，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实施最优惠的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对机构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的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明确政府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稳妥规范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保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县域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做好监督管理、风险化解、深化改革工作。完善涉农金融机构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强化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支持市县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农机具和农业设施抵押贷款业务。鼓励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增加首贷、信用贷款。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中长期信贷支持。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放大倍数的量化考核，提高农业信贷担保规模。推进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加大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力度，稳步推进“保险+期货”试点。

（二十四）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制不动摇，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不动摇，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根据乡村休闲观光等产业分散布局的实际需要，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加强宅基地管理，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登记颁证工作。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审批实施程序、节余指标调剂及收益分配机制。2021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在每个村建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加快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完善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用好改革成果，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入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研究制定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的具体办法。加强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完善管理信息网络平台，提供综合性交易服务。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推进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强化农资质量、品种权保护、动物卫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执法。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培育高素质农民。吸引城市各方面人才到农村创业创新。

（二十五）健全乡村振兴督查考核机制，推动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各市（州）党委、政府每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修订《甘肃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办法（试行）》，健全完善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制度和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考核机制，建立省级部门和各专责工作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内容，加强考核结果应用，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市县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强化乡村振兴督查，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持续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减轻村级组织不合理负担纳入基层减负督查重点内容。坚持实事求是、依法行政，把握好农村各项工作的时度效。加强乡村振兴宣传，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做好2021年全省“三农”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守底线、精准施策，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推动陇原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努力谱写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的时代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70163.html